**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ZSH（采购）-23052**

**项目名称:仙居县智慧水务及农村饮用水提升新建工程道路修复工程（监理）(非政府采购)**

采购单位：浙江永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台州顺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二三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1017)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5](#_Toc14109)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1](#_Toc9115)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_Toc16158)

[第五部分 合同 25](#_Toc7177)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7](#_Toc2473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仙居县智慧水务及农村饮用水提升新建工程道路修复工程（监理）(非政府采购)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线上获取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9月25日 09:0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ZSH（采购）-23052

2.项目名称：仙居县智慧水务及农村饮用水提升新建工程道路修复工程（监理）(非政府采购)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元）：650000

5.最高限价（%）：以费率形式报价，费率最高为2.0%。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仙居县智慧水务及农村饮用水提升新建工程道路修复工程（监理）(非政府采购) | 1 | 项 | 按费率形式报价，费率最高为2.0%。 |  |

7.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8.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证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方式：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或在项目招标公告附件获取，本项目不提供纸制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只有在乐采云平台中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通过项目招标公告下方附件获取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1. **提交（上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9月25日 09:00（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网址）：

（1）电子加密标书：在“乐采云平台”上传提交。（2）电子备份标书：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标书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704277393@qq.com。电子备份标书在“电子加密标书”发生解密异常时使用，否则不予启用。

3.开标时间：2023年9月25日 09:00（北京时间）

4.地点（网址）：台州顺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安洲街道炉兴村办公室四楼）（本项目采用乐采云平台线上开标，不要求供应商代表参加现场开标活动，届时将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上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邀请供应商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其他事项：

（1）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具体以浙江政府采购网最新网址为准），电子投标（【浙江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具体流程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help/superior，具体以乐采云平台最新网址为准，联系电话：400-881-7190 。

（2）为确保投标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所需的CA数字证书办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需使用CA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的“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时间预计需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办理。

（3）供应商须通过乐采云平台的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客户端下载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的“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电子投标相关操作详见https://service.zcygov.cn/#/help/superior）。

（4）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仙居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xj.gov.cn/col/col1229347417/index.html）。项目如有更正或澄清公告，请各供应商自行及时登录上述网站查看，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作出书面通知。

1.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浙江永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仙居县

项目联系人（询问）： 陈卫青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6-8775590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台州顺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仙居县

项目联系人（询问）： 卢春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6-87051666

3.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名  称： 仙居县国资工作中心

地  址： 仙居县南峰街道环城南路财政大楼

联 系 人： 泮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9375340

台州顺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友情提醒：**

**1.乐采云正式供应商可直接登录乐采云，其他供应商在乐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后方可登录。**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https://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1.施工标段为2个标段:第1标段：X712下街线、X730田上线、Y040关东线三条线。

第2标段：：X728田上线、X732埠马线、Y019寺东至上炉、C846临石线至砂岙、C869上陈至王门、C870王门至银地、C885上陈至垟庄、C887垟庄至西对、C916临石线至皤滩、埠头高速引线三溪村路段、临石线至枫树桥、临石线至西暨、井头垟至白塔工业园区等线路及部分平交口改造。

2.建设地点：仙居县。

3.本次监理招标共1个标项，预算金额：650000元，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仙居县智慧水务及农村饮用水提升新建工程道路修复工程（监理）(非政府采购) | 1 | 项 | 按费率形式报价，费率最高为2.0%。 |  |

二、服务范围及要求

1、本次采购的工作范围：

整个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施工监理和相关服务。

2、主要工作内容：

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缺陷责任期：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对剩余工程的完成情况、检查已完成工程缺陷修复情况、确定工程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对已交工工程出现的工程质量缺陷、病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其原因并确定责任归属、督促施工单位按合同规定完成图纸竣工资料的编制和整理工作。

3、质量目标：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4、监理服务期：

监理准备期为1个月，施工阶段监理为8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为12个月。

5、监理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5.1监理服务总体要求：

对工程施工期的投资、质量和建设工期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进行控制，以及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管理、安全监督、文明施工、信息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参与工程的交工和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期内的管理。

除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中规定执行外，应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管理。

5.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5.2.1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监理工程师应检查施工单位使用的测量仪器是否按规定进行了校准,审查其提交的施工测量放线数据、图表及放线成果并予以批复。

监理工程师应对基准点引出的工程控制桩进行复测，对施工放线的重点桩位100%复测，其他桩位不低于30%抽测。

5.2.2审批工程原材料与混合料

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申报的原材料、混合料试验资料，对原材料应独立取样进行平行试验；对混合料可在施工单位标准试验的基础上进行试验验证，必要时做标准试验，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批复。

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申请使用的商品混凝土或商品混合料配合比进行审查，并进行试验验证。

5.2.3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分项工程开工前，监理工程师应审查该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质量、安全、环保等施工管理、自检人员及主要施工操作人员的配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并满足施工要求。

5.2.4审查施工机械设备

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是否满足合同要求，重点审查机械设备是否满足施工质量、安全、环保、进度等要求。施工单位如使用合同约定外的施工机械设备，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另行提出使用申请。

5.2.5审查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对技术复杂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工程，应根据试验工程结果进行审批。

5.2.6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提交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重点按本规范规定审查其是否具备开工条件，以确定是否批复其开工申请。

5.2.7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对施工单位外购或订做用于永久工程的构、配件或设备，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提交产品合格证和自检报告。可采用常规仪器设备进行检测的，监理工程师应按不低于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20%进行抽检，合格后方可准予使用。

5.2.8巡视

监理人员应重点巡视：正在施工的分项、分部工程是否已批准开工；质量检测、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到岗；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现场使用的原材料或混合料、外购产品、施工机械设备及采用的施工方法与工艺是否与批准的一致；质量、安全及环保措施是否实施到位；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了校准；是否按规定进行了施工自检和工序交接。

监理人员每天对每道工序的巡视应不少于 1 次，并详细做好巡视记录。

5.2.9旁站

监理人员应对试验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和完工后无法检测其质量或返工会造成较大损失的工程进行旁站。

旁站监理人员应重点对旁站项目的工艺过程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应责令立即改正；当可能危及工程质量、安全或环境时，应予以制止并及时向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报告。

旁站监理人员应如实、准确、详细地作好旁站记录。

旁站项目完工后，监理工程师应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2.10抽检

监理工程师应按规定重点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泥、钢材、沥青、石灰、粉煤灰、砂砾、碎石等主要原材料及各种混合料进行抽检，抽检频率应不低于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 20%，其余材料应不低于10%；对已完工程实体质量的抽检频率应不低于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20%。

监理工程师对材料或工程的质量有怀疑时应进行进一步的判定。

5.2.11关键工序签认

完工后无法检验的关键工序，须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并留存相应的图像资料，未经签认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5.2.12质量事故处理

当发生可由监理工程师机构处理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向施工单位发出工程暂时停工指令，并要求其立即书面报告质量缺陷、质量隐患的发生时间、部位、原因及已采取的措施和进一步处理方案；监理工程师应对处理方案进行审核后报建设单位批准，对处理方案的实施进行监理并予以验收，处理合格、隐患消除的可发出复工指令。

当发生不属于监理机构处理的质量事故时，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按规定速报有关部门。监理机构应和施工等单位一起保护事故现场，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故扩大，积极配合调查。对加固、返工或重建的工程，除特殊规定外，应视同正常施工工程进行监理。

总监办应建立专门台帐，记录质量事故发生、处理和返工验收的过程和结果。

5.2.13中间交工验收

监理工程师收到分项工程中间交工申请后，应检查各道工序的施工自检记录、交接单及监理工程师签认的关键工序的交验单；检查分项工程的质量自检和质量等级评定资料；检查质量保证资料的完整性。

驻地办应按合同规定对交工的分项工程进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5.2.14质量评定

监理工程师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5.3 质量保修期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5.3.1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归属。

5.3.2审核修复方案和修复费用，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5.4 项目投资控制（包括但不限于）

5.4.1按合同原则和计量支付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每月规定的时限内（1～5日）审核签认施工单位按规定上报的计量支付各项报表。工程竣工结算必须控制在批复的项目概算范围内。

5.4.2严格按《现场签证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办理签证手续，认真负责审理每一签证内容，拒绝事后追认的现象，对签证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准确性负责。逾期审核或签证内容不实者，签证无效，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追究其法律责任。

5.4.3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现场签证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防止出现超验、超计，并对现场签证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审核的工程量承担责任。

5.4.4监理工程师应具有高度的责任性，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量计算，要逐一认真核查、修改、更正。对材料、设备的质量把关，对计量支付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施工单位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和不详细，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进行更正、补充和完善，对达不到计量支付要求的项目不得计量。

5.5 施工质量控制（包括但不限于）

5.5.1审查承建单位的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

5.5.2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与质量检验标准，对施工前准备工作进行检查，对施工工序与资源投入进行监督，以单位工程为基础，对基础工程、隐蔽工程、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进行检查、签证和施工质量的评价。组织质量事故调查，分类评定质量事故等级，审批质量事故处理措施。

5.6 项目进度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在实施进度计划的过程中，不断检查、记录和收集实际进度数据内容，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5.6.1检查期内实际完成和累计完成的工程量。

5.6.2实际使用的人数、机械数及效率。

5.6.3窝工人数、机械台班数及原因分析。

5.6.4进度偏差及纠偏情况。

5.6.5影响进度的特殊原因分析。

5.7施工安全监督（包括但不限于）

5.7.1审核安全施工专项方案。

5.7.2审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设施等，并负责检查、监督落实执行。

5.7.3参加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5.8项目合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5.8.1对合同执行实施监督。

5.8.2监督总承包人、分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并做好各分包人的协调和管理工作。

5.8.3检查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到位情况，并定期报告采购人。

5.9工程资料要求

5.9.1监理工程师必须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成施工资料，并在工程完工时提供齐全的符合有关要求的竣工资料，并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叁套。

5.9.2监理工程师必须对这些资料进行严格的审核，以减少采购人为此而额外承担的风险。同时，监理工程师还必须及时按照质量监督单位、工程管理咨询单位和采购人的要求完成自身的监理资料，并在完工后15天内将齐全的且通过有关部门检查的监理资料提交工程管理咨询单位和采购人。

三、人员的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配备足够的人员投入本项目服务。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所有人员名单及资质证书、学历证明等。一旦成交，必须是投标承诺的人员实际参与本项目监理服务。

1、项目负责人（即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1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

1.2具有在磋商供应商的社保缴纳证明。

1.3总监任职工程数量符合《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

1.4本项目拒绝有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正在被公示、投标截止前一年内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2、监理人员配备要求：

监理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参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执行。

3、人员到岗率：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到位率达到每月不少于22天(若同时有兼任项目的，应征得其任职项目的建设单位书面同意)。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以及监理人员到位率为每月不少于22天。

▲4、人员要求：人员最低要求必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1名，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主导专业监理员1名，监理员2名。

**注：上述人员为基本配备的人员，供应商必须满足。若在服务期间监理人员不能满足现场监理需要的，监理单位应按招标人要求和现场需要及时派遣专业人员到岗。涉及其他配套专业的，按实际情况和招标人要求配备。**

**成交供应商履行服务时，自行承担所有安全生产责任。**

四、商务需求

|  |  |
| --- | --- |
| ▲监理服务期 | 监理准备期为1个月，施工阶段监理为8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为12个月。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  缴纳至采购人，缴纳方式为：转账以及采购人认可的形式（如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 |
| ▲监理费报价以及结算价 | 1、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报价方式按监理费费率进行报价。  2、监理费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监理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生活、交通、安全、通讯、设备（仪器）、劳力、资料、知识产权、保险、利润、税收、试验费、抽检送检费等与实施工程监理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报价表中的所有内容，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4、监理服务期延长的，监理服务费不作调整。 |
| ▲付款方式 | 发包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向监理人支付动员预付款，发包人按施工进度付款同比例支付相应标段的监理服务费，总量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的80%，项目交(竣)工验收后14日内向监理人累计支付监理服务费的90%。监理服务期满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剩余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费为施工标段施工合同价×中标监理费费率。** |
| 其他要求 | 1、中标候选人需在仙居城区设立办公地点或业主指定地点派1名监理人员办公，同时需配备至少一台车辆供相应标段监督检查使用。  2、涉及具体工程项目时，由各建设单位处根据工程项目情况按照一定工作流程与本次中标候选人签订具体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委托协议。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仙居县智慧水务及农村饮用水提升新建工程道路修复工程（监理）(非政府采购) |
| 2 | 采购内容 | 详见本磋商响应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内容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服务期限 | 自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质量缺陷期满（或决算完成）并移交后止。 |
| 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7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1%。  缴纳至采购人，缴纳方式为：转账以及采购人认可的形式（如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 |
| 8 | 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要求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相关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即电子加密标书（在“乐采云平台”上传提交）。  2、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建议各供应商同时制作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标书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704277393@qq.com。电子备份标书在“电子加密标书”发生解密异常时使用，否则不予启用。 |
| 9 | ▲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 |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2023年9月25日 09:00（北京时间）前**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启时间：2023年9月25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上开启响应文件,同时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开标。 |
| 11 | 实质性条款 | 带▲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2 | ▲项目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按费率报价，**费率最高为2.0%**；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六）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仙居国企招标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9、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②截止时间：开标后评标前。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将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并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10、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组成。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仙居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乐采云平台的相关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即电子加密标书（在“乐采云平台”上传提交）。

2、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建议各供应商同时制作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标书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704277393@qq.com。电子备份标书在“电子加密标书”发生解密异常时使用，否则不予启用。

**注：各供应商须在乐采云平台线上完成解密电子加密标书，若有供应商发生解密异常时，可以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电子备份标书上传处理，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加密标书和电子备份标书解密均失败或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若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电子加密标书上传的，其电子备份标书也将无效。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特别提示：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证书证件等证明材料影印件或扫描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可能影响评分。】**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格式附后）；

（2）采购诚信竞投承诺书（格式附后）；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则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6）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状况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8）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注：开标前采购机构不安排资格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负责审查，若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商务与技术标的组成：**

（1）专家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3）商务响应表（格式附后）；

（4）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附后）；

（5）拟派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附后）；

（6）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编制的各项内容（格式附后）；

（7）评分规则中涉及的所需提交的材料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标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投标报价是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监理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安全、通讯、设备（仪器）、劳力、资料、知识产权、保险、利润、税收、试验费、抽检送检费等与实施工程监理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3）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4）**报价分二次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在本顶目磋商结束后由所有有效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时限内（最终报价时间时限根据评审情况另行通知）在平台上进行最终报价，同时将最终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填写好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电子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至乐采云，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将导致无效标（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情况除外）。**

**注：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最终报价工作应当事先作好充分准备，以避免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交完成最终报价（含最终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文件的，按供应商自动放弃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份数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磋商需求和乐采云平台的相关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不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给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应按要求盖章或签字，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盖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5）若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① 电子加密标书（在“乐采云平台”上传提交）。**

② 电子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若递交请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标书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704277393@qq.com。电子备份标书在“电子加密标书”发生解密异常时使用，否则不予启用。

（2）所有磋商响应资料按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即电子加密标书）的上传，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建议各供应商同时制作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电子备份标书（后缀名为“.bfbs”），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标书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704277393@qq.com。若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电子加密标书上传的，其电子备份标书也将无效。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可对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导入和提交。

（2）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是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监理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安全、通讯、设备（仪器）、劳力、资料、知识产权、保险、利润、税收、试验费、抽检送检费等与实施工程监理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2）报价分二次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终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所有有效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最终报价高于供应商自己的初次报价或未填写齐全，按无效报价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报价均以费率报价；

（4）采购单位不接受备选方案；

（5）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见前附表。若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顺延至合同履行完毕，在此有效期内未经同意，磋商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磋商**

本项目通过乐采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供应商提前做好检查“乐采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乐采云平台线上开标，不要求供应商代表参加现场开标活动，届时将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上开启响应文件，同时邀请供应商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未准时参加线上开标的供应商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项目开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二）磋商程序

1、项目到达开标时间，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的指令后，各供应商须在60分钟内自行在乐采云平台上完成在线解密电子加密标书，若有供应商发生解密异常时，可以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使用电子备份标书上传处理，供应商的电子解密标书和电子备份标书解密均失败或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情况除外。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8、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9、公布磋商结果（含最后报价、报价得分、总得分以及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1）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乐采云平台”）进行询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务必在线等待，留意手机短信，及时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

（2）供应商的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四）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发送至邮箱704277393@qq.com。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五）磋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者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6、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7、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包括未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解密密码或密码错误的）；

8、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标条款或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七）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欺骗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或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八）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九）评审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评审过程中出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当立即封存评审资料、中止评审活动，直至设备（或替代设备）运转正常或转移至符合条件的场所后继续进行评审工作。

**五、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将由监管部门作出处理。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监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6、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如合同签订方（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认为合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请在采购人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的同时附书面说明告知，否则相关责任由合同签订方自行承担。

**7、如中标供应商为非浙江省政府采购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的，供应商必须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正式注册入库，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该供应商承担。**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按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或者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则不予返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供应商完成供货（或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日内，凭合法收据向采购人申请无息退还（出现违约情况除外）。

**（三）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类型、费率，附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代理服务费率类型**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备注 |
| 100以下部分（含100） | 1.5% | 1.5% | 1.0% | / |
| 100-500部分（含500） | 1.1% | 0.8% | 0.7% | / |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与技术文件为**70**分，报价文件为**3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由磋商小组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审**

**▲1、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如发现有不符合下列条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授权委托书的合法性；

（2）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

（3）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或规定。

**▲2、商务与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如发现有不符合下列条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商务与技术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字迹清晰可辩，文件签署、盖章齐全；

（2）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与服务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3）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或规定。

**▲3、报价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如发现有不符合下列条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报价文件内容是否提供完整，签署、盖章是否齐全；

（2）报价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

（3）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或规定。

（四）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

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以乐采云系统计算为准）。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并以此类推（如有效供应商超过三家，原则上推荐三家）。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商务资信分** | | | **18分** |
| 1 | 标书质量 |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完整提供、目录对应清晰、编制内容详实、关联点设置定位准确的，得2分。存在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目录对应不清晰、内容不够详实、关联点设置定位不准确的，每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2分 |
| 2 | 企业类似业绩 |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该笔业绩均不予计分。** | 3分 |
| 3 | 企业信誉 | AA级：得2分；A级：得 1 分；B级及其他：得 0 分（监理人信用等级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的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未涉及的按B级计算）。  **注：提供证明材料。** | 2分 |
| 4 | 团队实力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同时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公路工程）得3分，最高3分。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3分 |
|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除外）：具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证书（公路工程）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最高的3分；拟派监理员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监理员证书或交通质监部门核发的监理培训证书，每人得0.5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最高得1.5分；其中持有试验员证书得0.5分，最高得0.5分。  **注：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5分 |
| 5 | 本地化服务 | 投标人在本项目所在县区域范围内设有固定售后服务网点或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中标后一个月内在本项目所在县区域范围设立固定售后服务网点的，得3分。  **注：已经设立固定售后服务网点的须提供网点营业执照影印件或扫描件；承诺中标后设立固定售后服务网点的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若中标后无法履行承诺，将被视为虚假承诺而取消其中标资格），否则不得分。** | 3分 |
| **二、技术分** | | | **52分** |
| 6 | 总体目标计划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服务管理理念、服务定位、总体目标，由评委进行评分。 | 5分 |
| 7 | 监理工作程序方案 | 根据响应方针对项目制定的监理工作流程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由评委进行评分。 | 5分 |
| 8 | 对各专业工程配合协调管理的措施 | 针对本项目协调工作的目标、组织协调方案、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进行打分，由评委进行评分。 | 5分 |
| 9 |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 定期对影响因素的分析处理、动态控制措施、协调配合及确保工期的有效办法等；由评委进行评分。 | 5分 |
| 10 | 人员组织分工 | 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明确，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权利和责任，由评委进行评分。 | 5分 |
| 12 |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工程难点的采取监理措施和合理化建议（针对几个重难点分析），由评委进行评分。 | 5分 |
| 13 | 质量控制目标及控制措施 | 提供的监理工作措施完整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的，由评委进行评分。 | 5分 |
| 14 | 合同管理方案 | 根据承包商违约的处理及日常合同的管理，配合业主办理申报手续和专项验收手续措施，由评委进行评分。 | 5分 |
| 15 | 变更控制方案 | 根据响应方对工作范围进行严格把关和控制，对合理变更进行规范化管理，管理措施得当并能提供合理化建议等内容。 | 5分 |
| 16 | 应急处置方案 | 根据供应商的应急处置方案（应对台风、暴雨、消防、供电等突发状况的服务应急预案及措施）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由评委进行打分。 | 4分 |
| 17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评价因素包含售后服务机构的配置情况、人员情况、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承诺等，由评委进行评分。 | 3分 |
| **备注** | 评委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 | | |

1. **合同**

**合同通用条款**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对本合同通用条款不应进行任何改动，如果有不同要求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编写原则在专用条款中进行修改、删除或补充。

**1．定义与解释**

**1.1定义**

本文用词定义如下，但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的除外。

1.1.1 **工程** 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专用条款中指明。

1.1.2 **服务**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额外的服务，亦称监理服务。

1.1.3 **发包人** 委托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4 **监理人** 受发包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并具有监理资质证书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监理机构** 由监理人派出并代表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的现场监理组织。

1.1.6 **一方** 发包人或监理人。

**双方** 发包人和监理人。

**第三方** 一般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1.1.7 **监理合同** 一般应包括：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工程专用规范、《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技术规范、双方签认的澄清文件。

1.1.8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日** 即日历日。

1.1.10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的第二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截止的时间段。

1.1.11 **正常监理服务** 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的监理工作。

1.1.12 **附加监理服务** 指除正常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

1.1.13 **额外服务** 指合同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和附加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

**1.2解释**

1.2.1 监理合同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监理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监理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监理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监理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文件。

1.2.3.4 合同专用条款。

1.2.3.5 合同通用条款。

1.2.3.6 工程专用规范。

1.2.3.7 监理规范。

1.2.3.8 技术规范。

1.2.3.9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监理人的义务**

**2.1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服务范围

2.1.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监理服务。

（1）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合同其他事项和文件资料管理等。

（2）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由于非监理（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②发包人书面提出正常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监理服务要求，监理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③发包人书面提出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④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3）额外服务的范围：指正常监理服务和附加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例如：①监理合同生效后，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作为额外服务；②如果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监理人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方案，该建议方案的编写和提交应视为额外服务；③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人的额外服务；④发包人将部分或全部外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⑤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2.1.3 服务目标

2.1.3.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2.1.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4 服务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发包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专用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专用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2.1.4.1 在工程设置二级监理机构，即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和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时，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总监办中心试验室按监理合同要求配备常规的试验检测设备，并须达到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检查项目及频率要求；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主持编制监理计划；

（4）审批各驻地办主持编制的监理细则；

（5）参加设计交底；

（6）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8）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9）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0）检查承包人的质量、安全和环保等保证体系，审核工地试验室，抽查控制桩点复测、测定地面线和工程划分及驻地办工作；

（11）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2）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3）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4）审批重要工程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15）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16）签发单位工程或合同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17）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18）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19）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20）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1）协助发包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22）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23）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发包人；

（24）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25）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26）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27）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28）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29）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2.1.4.2 在工程设置二级监理机构，即总监办和驻地办时，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监理服务内容为：

（1）按合同要求建立驻地试验室，配备现场抽查常用的试验检测设备，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检查项目和频率的要求；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在总监办的安排下，参与编制监理计划，提供本驻地办相关资料；

（4）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主持编制监理细则；

（5）参加设计交底；

（6）按规定程序初审本驻地监理合同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7）初审本驻地监理合同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以及施工中进行的调整计划；

（8）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9）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0）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1）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2）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人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3）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14）审批一般工程原材料和混合料配合比；

（15）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16）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17）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18）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19）审批分项（部）工程的开工申请，签发分项、分部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20）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1）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2）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3）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24）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25）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26）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27）编写本驻地监理合同的监理月报；

（28）主持召开工地会议和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29）编制合同段监理竣工文件；

（30）编写本驻地监理合同的监理工作报告；

（31）参加本驻地监理合同合同工程的交工验收；

（32）初审交工结账证书。

2.1.4.3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1）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总监办中心试验室；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5）参加设计交底；

（6）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7）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8）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9）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10）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1）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2）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3）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4）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15）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6）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17）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18）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19）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20）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21）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22）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23）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24）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25）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26）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27）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28）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29）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30）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31）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32）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3）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34）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35）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宜，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36）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37）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38）协助发包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39）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40）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发包人；

（41）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42）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43）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44）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45）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46）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2.1.5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进行监理服务时，在发包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2.2.3 监理合同。

2.2.4 施工合同。

2.2.5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2.2.6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2.7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2.3 监理职责**

2.3.1 监理人应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监理服务。

2.3.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发包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此时监理人应：

（1）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进行监理服务；

（2）根据职责范围，在发包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2.4 监理人员**

2.4.1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监理人配备的重要监理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规定，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2.4.2 为了进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3 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4 即使是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2.4.5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2.4.6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2.5 保密**

在监理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3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理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但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3．发包人的义务**

**3.1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2 文件和资料**

发包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7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3.2.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1份。

3.2.2 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1份。

3.2.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1套。

3.2.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1套。

3.2.5 其他。

**3.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对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进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不含税金)。

**3.4 决定**

发包人根据监理人有关针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7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日。逾期未予书面答复应视为发包人同意。

**3.5 代表**

发包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理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监理人。

**3.6 授权通知**

发包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发包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7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3.8 发包人指令的下达**

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3.9 支付担保**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应同时向监理人提供支付担保。

**4．责任和保障**

**4.1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监理人的违约

4.1.1.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2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4.1.1.3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1.1.4 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4.1.1.5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应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监理人课以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可在21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4.1.1.1目或4.1.1.3目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监理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 = 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 × 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4.4款的约定办理。

4.1.3 监理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4.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4.2.1 发包人的违约

4.2.1.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4.2.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4.2.2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向监理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本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4.1款和第4.2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3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4.5 保障**

4.5.1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监理人在签订监理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当同时向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费支付担保。

4.5.3 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以履约担保金额的50﹪为额度向发包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担保。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14日内，发包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6 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监理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监理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监理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人必须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如果非监理人的原因，致使监理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3 监理合同的终止**

监理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5.4 监理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监理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2.1款和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监理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监理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监理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5.4.5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 监理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1.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监理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暴动、战争和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56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28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5.5.1.1目或第5.5.2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6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监理人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5.6.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监理服务费用内容**

监理人服务费用应包括如下内容：

6.1.1 派驻监理人员费用

6.1.1.1 基本工资。

6.1.1.2 工资性津贴。

6.1.1.3 职工福利费。

6.1.1.4 劳动保护费。

6.1.1.5 其他。

6.1.2 现场费用

6.1.2.1 临时设施费。

6.1.2.2 办公费。

6.1.2.3 会议费。

6.1.2.4 差旅交通费

6.1.2.5 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

6.1.2.6 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

6.1.2.7 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

6.1.2.8 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

6.1.2.9 其他。

6.1.3 企业管理费

6.1.3.1 工会经费。

6.1.3.2 职工教育经费。

6.1.3.3 业务招待费。

6.1.3.4 财务费用。

6.1.3.5 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

6.1.3.6 住房公积金。

6.1.3.7 其他。

6.1.4 利润和税金

**6.2 监理服务费计费方法**

监理服务费用由正常监理服务、附加监理服务和额外服务三个方面的监理费用组成。

6.2.1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应依照监理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计算；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应依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服务时间应按实际发生的工日数计算。

6.2.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之一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2.1 附加工程工作量 × 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比值的折算系数。

6.2.2.2 附加服务工作日数 × 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规规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6.2.2.3 提供的服务目标变化：服务目标变化部分所对应的监理服务费 × 大于1的调整系数。

6.2.3 额外服务的费用

额外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之一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3.1 额外工作工作量 × 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比值的折算系数。

6.2.3.2 额外服务工作日数 × 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规规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6.2.4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因增加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或工程概算变化时，监理服务费用应进行调整。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第6.2.2项约定进行调整，额外服务费用应按第6.2.3项约定予以调整。工程概算变化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用应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以变更后投资额所对应的基价，按中标时监理人所报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进行计算调整。

6.2.5 加班费指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计算费用。监理人在编制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时，应充分考虑施工监理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由各种原因引起的加班及其所发生的所有加班费用，并将该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监理人加班费，监理人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它名义向承包人或发包人计取额外的报酬。

**6.3 支付**

6.3.1 动员预付费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向监理人支付动员预付款，但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6.3.2 履约担保

6.3.2.1 履约担保的提交和返还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条和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4.5.2项、第4.5.3项执行。

6.3.2.2 发包人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时，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6.3.3 违约金和赔偿金

6.3.3.1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4.1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发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发包人从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6.3.3.2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4.2款确定的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发包人在日常支付中向监理人支付。

6.3.4 支付担保

6.3.4.1 发包人为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在签订合同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办理支付担保，并将此担保交给监理人。

6.3.4.2 支付担保的开具机构应与履约担保开具机构相同级别。除非在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执行本条款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3.4.3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至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第6.3.7项约定完全履行其支付义务之日止。

6.3.5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6.3.5.1 发包人采用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监理人于每月7日前将上月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1）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在合同约定的正常施工阶段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

（2）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3）基于工程概算变化而导致的监理服务费调整后费用，其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于当月至施工阶段结束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4）依据合同条款第4.1款约定对监理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扣额，发包人应从当期对监理人的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扣回；

（5）依据合同条款第4.2款约定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于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依据合同条款第7.3款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发包人应于对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3.5.2 监理人应于每月7日前将上月加班费上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于收到后7日内批复并与监理服务费一同支付。

6.3.5.3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内，监理人依据合同条款第6.2.1项的约定，于每月7日前将上月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6.3.6 动员预付款的扣回

动员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的30﹪时开始抵扣，全部动员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中标监理服务费总价”的80﹪时扣完。

6.3.7 结算

6.3.7.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7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动员预付款和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以履约担保额的50﹪为额度向发包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担保。

6.3.7.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7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发包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发包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6.3.8 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5.5.4项约定的监理人的权力。

6.3.9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6.2.1款的约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4 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其他**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监理合同。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应按照监理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7.2.1 除专用术语外，本监理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2.2 适用于本监理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7.3 奖励**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工程造价或产生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7.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7.5.1 对监理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监理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工程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监理人的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如果在专用条款中没有另外约定，则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发包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发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 通知**

本监理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监理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专用条款是依据通用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其他要求，在此进行修正、补充或删除，在执行过程中以此为准。

**1．定义与解释**

**1.1定义**

1.1.1 工程

项目名称：仙居县智慧水务及农村饮用水提升新建工程道路修复工程（监理）(非政府采购)；

发包人名称： 浙江永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情况：/；

初步设计审批情况：/；

资金组成及到位情况：上级补助；

招标文件备案情况：已备案；

征地拆迁完成情况：已完成；

工程地点：仙居县；

施工标段划分：详见施工招标资料；

监理标段划分：设1个监理合同段：；

工程概况：监理项目为1个标段：X712下街线、X730田上线、Y040关东线三条线、X728田上线、X732埠马线、Y019寺东至上炉、C846临石线至砂岙、C869上陈至王门、C870王门至银地、C885上陈至垟庄、C887垟庄至西对、C916临石线至皤滩、埠头高速引线三溪村路段、临石线至枫树桥、临石线至西暨、井头垟至白塔工业园区等线路及部分平交口的施工监理。

1.1.6 补充以下内容：承包人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2解释**

1.2.3 删除原内容，修改为：

组成监理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安全监理责任合同、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2.3.2 中标通知书。

1.2.3.3 投标函、报价函。

1.2.3.4 合同专用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2.3.5 合同通用条款。

1.2.3.6 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1.2.3.7 施工技术规范（含施工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2.3.8 投标文件（投标函、报价函除外）；

1.2.3.9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监理人的义务**

**2.1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目标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本工程按一级监理机构设置，共设1个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监理办）。监理办设总监1名。本工程实行总监负责制。

按工程内容，监理办下设专业组，专业监理工程师为相应专业组的负责人。

监理人可根据施工标段和工程实际情况设立若干监理小组，每个小组由若干监理员组成，可指定1人兼任小组长，负责日常协调管理工作（不对其他监理员的专业技术工作负责）。

2.1.2 服务范围

2.1.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监理项目为1个标段：X712下街线、X730田上线、Y040关东线三条线、X728田上线、X732埠马线、Y019寺东至上炉、C846临石线至砂岙、C869上陈至王门、C870王门至银地、C885上陈至垟庄、C887垟庄至西对、C916临石线至皤滩、埠头高速引线三溪村路段、临石线至枫树桥、临石线至西暨、井头垟至白塔工业园区等线路及部分平交口的施工监理。

2.1.2.2 删除原内容，修改为：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包括对工程施工质量监理、安全监理、环境保护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合同其他事项管理及有关协调等。

补充2.1.2.3目：

2.1.2.3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及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内进行的监理服务。

补充2.1.2.4目：

2.1.2.4 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发包人书面提出正常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监理服务要求，监理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2）发包人书面提出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3）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补充2.1.2.5目：

2.1.2.5 额外服务的范围：指正常监理服务和附加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包括：（1）监理合同生效后，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作为额外服务；（2）如果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监理人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方案，该建议方案的编写和提交应视为额外服务；（3）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人的额外服务；（4）发包人将部分或全部外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5）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6）经发包人认定的其他额外服务。

2.1.3 服务目标

2.1.3.1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所辖施工标段交工验收质量评分合格及以上；

2.1.4 服务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本招标文件的专用监理规范、相关法律和法规等有关要求开展监理服务。

2.1.4.1 删除原内容，本工程不适用。

2.1.4.2 删除原内容，本工程不适用。

2.1.4.3（1）删除原内容，修改为：

（1）按监理合同要求委托符合规定的试验检测单位。

2.1.5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有关规定，有权独立履行监理服务内容的职责和权限，以及根据本工程的特点授予监理人的下列权力：

（1）对承包人不称职的、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人员和拒不执行监理指令的人员，总监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撤换；

（2）根据工程需要，总监具有要求承包人增加人员、设备或资金投入的权力。必要时，总监可向发包人提出中止施工合同、课以履约担保等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建议；

（3）总监有参加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而组织的有关会议的权力；有召开协调各承包人(含指定分包人)联席会议的权力；并有随时召集某一承包人或所有承包人就某一问题举行会议的权力；

（4）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权限。

补充2.1.6项：

2.1.6 监理人应按规定及时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新）进行人员从业登记和业绩登记，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监理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发布在建项目信息；在项目交工后6个月内依据两个系统登记信息到项目主管质量监督机构办理监理项目评定书。

补充2.1.7项：

2.1.7 监理人应合理使用发包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保证现场监理工作的正常开展，监理人不得擅自挪作他用，对监理人员工资发放实行专人专卡，银行盖章的工资发放流水清单（回执）应归档，并接受发包人对监理服务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补充2.1.8项

2.1.8投标人应严格按浙交监【2014】18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执行，以及按台交质监【2016】37号文关于印发《关于要求总监进一步加强监理办内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要求执行。投标人应按《台州市干线公路养护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实施方案》（台公路【2012】212号）的要求执行，严格按照达标标准开展施工标准化活动。

2.4 监理人员

2.4.1 补充监理服务人员要求如下：

**人员要求：人员最低要求必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1名，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主导专业监理员1名，监理员2名。**

2.4.1.1 监理人员中，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人员的人数原则上保持不变，因部分工程施工开始或结束时间不同，部分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进、退场可有先有后，监理员的人数也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作出适当的调整与匹配。监理人员的进、退场情况应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将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监理人员报发包人确认。在项目开工后，乙方应根据项目特点及时安排监理人员到位。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总监负责制实施办法，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对每个监理项目全面负责，实现监理合同规定的工程建设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

2.4.1.2 监理办的文秘、驾驶、后勤等辅助人员，由监理人按需要自行聘用，其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

2.4.3 补充以下内容：

2.4.3.1 监理人应派遣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现场，监理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和提供的资料中承诺的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不得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否则，将导致监理人违约。进场的监理人员应保持稳定，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或其它特殊原因，不得随意更换。

2.4.3.2 以下情况为正常调换：

（1）投标截止期后90天，双方未签订监理合同，或虽签订了监理合同，但工程不具备开工条件且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2）因故连续停工超过90天且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的；

（3）被替换人升（留）学、出国（境）定居、死亡，或年龄、健康原因影响其监理职责的正常履行的；

（4）不可预见因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替换人的确不能继续留任（不得不长期离开监理办）的；

（5）监理办新组建时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设3个月试用期，试用期内如不能胜任的，由监理办提出经发包人认可的；

（6）发包人认为合理并可接受的其他特殊原因。

2.4.3.3以下情况为非正常调换：

（1）被替换人擅自离岗或监理人擅自调离的；

（2）因工作失职，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被清退的；

（3）因发生吃拿卡要等廉政问题被清退的；

（4）因工作不称职等原因被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或发包人书面要求调换的；

（5）替换人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信用评价结果，监理工程师个人评价周期内信誉档次有降低的；

（6）发包人认为不可接受的其他原因。

2.4.3.4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视为监理人违约：

（1）属非正常调换；

（2）属正常调换，但未按合同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发包人审查批准；

（3）替换人的技术职称、监理资格、监理经历、年龄等条件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要求。

2.4.3.5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不应视为监理人违约：

（1）属正常调换；

（2）按2.4.3.6的要求提交监理人员调换申请，报发包人审查并获得批准（发包人超过14天未予审批的，视为默认）；

（3）替换人的监理资格、技术职称等条件不低于资格审查条件要求且评价周期内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个人信用评价结果档次未下降（总监理工程师不低于投标人投标承诺）；

（4）有关材料齐全（因健康原因提出的人员调换应附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2.4.3.6 若监理人要求调换主要监理人员，必须提前14天向发包人提供以下材料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以后，才能派替换的监理人员进场：

（1）书面请示报告；

（2）替换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书、技术职称证书、监理资格证书、工作经历与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的彩色打印件或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原件备查），其中主要监理人员的基本信息应当与浙江交通网站（或交通运输部网站）监理人员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一致，如浙江交通网站与交通运输部网站的信息不一致，以浙江交通网站诚信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为准。

2.4.3.7 若监理人要求调换监理员，应报发包人备案（发包人超过7天无异议的，视为默认）。

2.4.3.8 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构成违约的，按4.1.1.5目标准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2.4.6 补充以下内容：

监理办的监理人员每个月的工作日以满足工程施工进展和监理工作的需要为前提，监理人员每个月驻工地的时间为当月法定工作日。因工程施工需要监理人员加班的，监理人应安排相关监理人员加班，其加班费按合同专用条款6.2.5项计算。

监理人员的休假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合理安排，除特殊情况外，总监的休假必须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他监理人员休假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在岗监理人员人数应满足工程正常监理工作的需要。

补充2.4.7项：

2.4.7 监理人应当结合本工程特点，对全体监理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学习和考核，并接受发包人按规定组织进行的上岗摸底考试。对摸底考试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将被视为不能胜任监理工作岗位而予以调换，监理人必须选派合格的监理人员进场替换，所需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补充2.4.8项：

2.4.8 缺陷责任期监理人员安排将由发包人根据交工时的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不论是否驻留，当因工作需要，发包人要求其返回工地时，监理人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补充2.4.9项：

2.4.9总监的直系或旁系亲属不得在其领导的监理办从事监理工作，也不得在监理办管辖的任何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材料供应商等与工程监理有关联的单位工作。

补充2.6款：

**2.6 监理办基本设施**

2.6.1 监理人应自行安排监理办的基本设施，其生活、办公用房及必需的办公、生活设施、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以及各种测量仪器、试验仪器均由监理人自备，其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监理办必须配备满足本项目监理所需的设施、设备和物品。**

2.6.2 监理人未按上述要求配备必需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影响工程进展，发包人有权购买任何未按规定应由监理人自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监理人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

补充2.7款：

**2.7 监理人的试验检测任务**

2.7.1 规范规定属监理人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检测任务均由监理人承担，其检测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可由监理人中心试验室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证书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且经发包人同意。

2.7.2 特殊试验检测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决定，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补充2.8款：

**2.8 发包人财产**

本工程所有设计文件、规范、报表和其他由监理人为提供监理服务而制备的文件资料（包括摄像、录音和电子文档等）均属发包人财产。监理人在监理服务完成或合同中止前，应将上述文件、图表、签认的凭证、监理日志、监理指令等资料，按交办发【2010】382号《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和浙交【2013】22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试行）》并结合浙交【2002】138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的规定，进行汇总、整理、装订成册，作为施工监理的竣工或阶段性资料，交付给发包人，监理人保留一份副本。上述资料中监理用表应采用《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统一用表（2013年修订版）》（浙交监【2013】17号）。其所需费用应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3．发包人的义务**

**3.1监理工作条件**

删除原内容，改为：

监理人应自行安排监理办的设施，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2.6款规定。

**3.2 文件和资料**

3.2.5项修改为：

3.2.5 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

补充3.2.6、3.2.7、3.2.8项：

3.2.6 施工项目安全风险评价报告。

3.2.7 发包人应按规定及时在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新）发布在建项目信息。

3.2.8 其他。

**3.3 协助**

删除原内容，改为：

发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对监理人提供如下协助：

3.3.1 建立监理服务费用的财务通道；

3.3.2 避免监理人根据合同履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不含税金）；

3.3.3 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返回和相关事宜。

**3.5 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通知。

**4．责任和保障**

**4.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5 监理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自中标开始至施工阶段结束，监理人违约调换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

（2）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3）总监的休假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它监理人员休假未经总监批准而影响监理工作的；

（4）无正当理由监理人员每个月驻工地的时间和人数少于本专用条款2.4.6项要求的；

（5）监理人员未按规定巡视、旁站的；

（6）在接到承包人书面申请检查约定时间后的24小时内未到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的；

（7）原材料、构配件、设备及已完工程实体质量的抽检频率不足的；

（8）将不合格的工程、工序、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

（9）在地面线被扰动前，对原始地面线的复测频率达不到合同要求，或土石方数量计算资料不全，或工程量审核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10）监理人员严重失职导致质量、安全或环保事故发生的；

（11）因监理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的；

（12）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不良行为的；

（13）违反第2.4.8项的规定的；

（14）违反第2.4.9项的规定的；

（15）监理人不按时提交完整的交竣工资料的；

（16）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监理办建设不满足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2.6款要求的；

（17）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含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信用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大于等于12分的。

补充4.1.1.6目：

4.1.1.6因监理人违约，除执行4.1.1.5目已明确的违约处理外，发包人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1） 有4.1.1.2情形，发包人有权购买任何未按承诺配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监理人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人员未按承诺进场，每人每天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2） 有4.1.1.4情形，每人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3） 有4.1.1.5（1）情形，总监理工程师每人次课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员每人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4） 有4.1.1.5（2）情形，每人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5） 有4.1.1.5（3）情形，每人次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6） 有4.1.1.5（4）情形，每人每天课以 2000 元的违约金；

（7） 有4.1.1.5（5）情形，每次课以5000 元的违约金；

（8） 有4.1.1.5（6）情形，每次课以 3000元的违约金；

（9） 有4.1.1.5（7）情形，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10） 有4.1.1.5（8）情形，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11） 有4.1.1.5（9）情形，每次课以 5000元的违约金；

（12） 有4.1.1.5（10）情形，每次课以 5000元的违约金；

（13） 有4.1.1.5（11）情形，课以5000元的违约金；

（14） 有4.1.1.5（12）情形，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15） 有4.1.1.5（13）情形，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16） 有4.1.1.5（14）情形，每次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17） 有4.1.1.5（15）情形，每次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18） 有4.1.1.5（16）情形，每次课以监理办建设完成及配套辅助人员费用总额的2%；

（19） 有4.1.1.5（17）情形，补充监理人员（含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信用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大于等于12分的且小于18分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员每人课以 3000 元的违约金；信用评价周期内累计扣分大于等于18分的且小于24分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课以 5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员每人课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20） 有4.1.1.1目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21） 有4.1.1.3目造成工程质量、安全的情形时，发包人按事故大小、造成损失程度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和赔偿金，直至终止合同；

（22） 有4.1.1.3目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违约金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合同通用条款4.1.2项规定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4.5 保障**

4.5.2 删除原内容，改为：

发包人与监理人应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30天内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中标人应在签订上述合同之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价的1%。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5．监理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2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监理项目为2个标段：第1标段：X712下街线、X730田上线、Y040关东线三条线的施工监理。第2标段：X728田上线、X732埠马线、Y019寺东至上炉、C846临石线至砂岙、C869上陈至王门、C870王门至银地、C885上陈至垟庄、C887垟庄至西对、C916临石线至皤滩、埠头高速引线三溪村路段、临石线至枫树桥、临石线至西暨、井头垟至白塔工业园区等线路及部分平交口的施工监理，缺陷责任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至签发合同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之日，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自合同工程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之日）。

**5.4 监理合同的变更**

5.4.3 按6.2款计算调整。

5.4.4 删除原内容，改为：

发包人对在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监理服务费增减的补偿不予考虑。

5.4.5 删除原内容，改为：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引起监理服务费用增加的，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引起服务时间延长的，按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予以计算。

**5.5 监理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1 按合同专用条款6.2款进行调整。

5.5.1.2 按合同专用条款6.2款进行调整。

5.5.3 补充以下内容：

当发包人认为监理人无能力履行合同时，发包人按规定报备后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重新招标或指定有能力的其他单位完成余下的监理任务，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5.5.4 按合同专用条款6.2款进行调整。

**6.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监理服务费用内容**

6.1.1.5目修改为：

6.1.1.5 加班费

补充6.1.1.6目：

6.1.1.6 其他

6.1.2.9目修改为：

6.1.2.9 辅助人员费用

补充6.1.2.10目：

6.1.2.10 其他

**6.2 监理服务费计算方法**

6.2.1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删除原内容，改为：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本项目监理费为施工标段的施工合同价×中标监理费费率**。

**本项目监理费实行总价包干承包制，工期的变化不影响监理费总价。**

6.2.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附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计取。

6.2.3 额外服务的费用

额外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计取。

6.2.4 删除原内容，改为：

监理服务费按以下方式调整：不调整。

6.2.5 删除原内容，改为：

加班费指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的费用：不计取。

**6.3 支付**

6.3.1 动员预付费

删除原内容，改为：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向监理人支付动员预付款，但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6.3.2 履约担保

6.3.2.1 删除原内容，改为：

履约担保的提交和返还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3款和监理合同专用条款第4.5.2项、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4.5.3项执行。

6.3.3 违约金和赔偿金

6.3.3.1 删除原内容，改为：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第4.1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发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发包人从监理人的履约担保或日常支付中扣回。

6.3.3.2 删除原内容，改为：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4.2款确定的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发包人在日常支付中向监理人支付。

6.3.4 支付担保

6.3.4.1 本项目不适用。

6.3.5 支付方式与支付内容

6.3.5.1目修改为：

6.3.5.1

（1）在正常施工阶段期限内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

发包人按施工进度付款监理服务费，总量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的80%，项目交(竣)工验收后14日内向监理人累计支付监理服务费的90%。缺陷责任期结束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剩余监理服务费。

（2）无论任何一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长监理服务费不予调整。

（3）删除原内容，改为：

工程概算（或预算）变化时（附加服务、额外服务所含内容除外），按合同专用条款6.2.4项处理。

（4）删除原内容，改为：

依据合同条款第4.1款约定对监理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扣额，发包人应从履约担保或当期对监理人的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扣回；

（5）删除原内容，改为：

依据合同条款第4.2款约定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于金额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3.5.2 删除原内容，改为：

按合同专用条款6.2.5项约定执行。

6.3.5.3本条款不适用。

6.3.6 动员预付款的扣回

删除原内容，改为：不扣回。

6.3.7 结算

6.3.7.1 删除原内容，修改为：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7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证书签发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以履约担保额的50﹪为额度向发包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担保。

补充6.3.7.3目：

6.3.7.3 若本工程提前完成，导致工期缩短，发包人按监理服务费原费用支付给监理人。

6.3.8 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其中的“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修改为：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

**7．其他**

7.3 奖励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工程造价或产生经济效益，发包人对监理人的额外奖励办法：不予奖励。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监理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台州仲裁委员会解决。

**9．补充条款**

需补充的其他条款：无。

**监理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标段），已接受 （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安全监理责任合同、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报价函；

（4）合同专用条款（含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合同通用条款；

（6）《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7）施工技术规范（含施工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投标文件（投标函、报价函除外）

（9）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3、监理服务费：施工项目合同价的 ％计取；

4、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资格证书编号： 。

5、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6、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监理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7、监理服务期：施工段监理参照各施工段的工期，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为12个月。

8、本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9、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 份，双方各执 份。

发包人（全称并盖章）： 监理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 编： 邮 编：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致：（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_\_\_\_\_ （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标段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第5.4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注：监理人在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其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一致。

附件三：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 项目 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发包人全称） （以下称甲方）与 （监理人全称）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承包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递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 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格式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 项目 工程的发包人 （以下称甲方）与监理人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为 ，监理人对本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监理责任人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监理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三）甲方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费，除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监理费或拖延监理费的支付。

（四）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人员不能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如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试验室管理手册》。乙方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试验检测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的，则该委托试验检测单位须经交通质量监督部门和发包人批准同意。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六）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 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递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 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安全监理责任合同格式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为在 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督促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 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乙方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 其授权代理人： （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格式

**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的通知》（交环发[2004]314号）和有关规范要求，为在 项目 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过程中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监理工作，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环境保护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交通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提出本工程环境保护管理实施意见和具体要求。

2．以“不破坏就是最好的保护，在设计上最大限度地保护生态环境，在施工中最小程度地破坏和最大限度地恢复生态环境”为行动准则，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环境调查，负责与当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做到交通建设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支持乙方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要求对本工程施工环境保护实施监理。

4．根据“三同时制度” 即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要求，负责督促设计单位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环保设施设计和取土场、弃土场的设置及边坡防护等设计要求。

5．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必要的环境监测，组织对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检查，监督承包人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环保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环境保护的规章和规定，依据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规范，全面履行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职责。

2．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设计文件，负责对本项目规定范围内的环境现状进行全面踏勘，核对设计文件中有关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的合理性，并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外出现的新污染源等情况及时报告甲方。

3．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是否按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有关要求制订了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督促承包人加强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通过巡视、旁站等方式，检查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4．负责处理承包人违反有关环境保护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不良行为；情况严重的，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签发《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暂时停工。

5．乙方应加强自身建设，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环境保护监理人员，并持证上岗；制订环境保护监理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和责任分工。

6．配合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有关工作。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破坏事件，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监理人名称）将完善 （项目名称） 工程图纸资料制作、移交、归档等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图纸资料管理要求。在本工程实施期间及验收完成后，所有图纸资料均按照内部资料管理，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承诺人 （盖监理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按照“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有关资格证明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以下2张表式中，表（1）、（2）为二选一，投标人须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浙江永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台州顺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联系方式（手机）： ；

职务： 。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证明用于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后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永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台州顺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仙居县智慧水务及农村饮用水提升新建工程道路修复工程（监理）(非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TZSH（采购）-23052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后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附件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浙江永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台州顺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 仙居县智慧水务及农村饮用水提升新建工程道路修复工程（监理）(非政府采购)（编号TZSH（采购）-23052） 的磋商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组织机构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磋商人 (盖单位章) ：

日　期 ：

-------------------------------------------------------------------------------------

**附件三：**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浙江永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台州顺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 仙居县智慧水务及农村饮用水提升新建工程道路修复工程（监理）(非政府采购)（编号TZSH（采购）-23052） 的磋商活动，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已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符合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

日　期 ：

**附件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浙江永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台州顺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的 仙居县智慧水务及农村饮用水提升新建工程道路修复工程（监理）(非政府采购)（编号TZSH（采购）-23052） 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

日　期 ：

-------------------------------------------------------------------------------------

**附件五：**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浙江永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台州顺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磋商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六：**

**磋商声明书**

浙江永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台州顺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上述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明确的负责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仙居县智慧水务及农村饮用水提升新建工程道路修复工程（监理）(非政府采购)项目编号：TZSH（采购）-23052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资格证明文件；

（2）商务与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

（4）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资料。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90天内有效。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仙居国企招标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c、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3、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附件七：**

**采购诚信竞投承诺书**

本供应商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仙居县智慧水务及农村饮用水提升新建工程道路修复工程（监理）(非政府采购)的竞投；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评审人员贿赂，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

三、应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中标成交后，不将采购项目非法转让他人，或未经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五、不与采购单位、其它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报价，哄抬采购价格；不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组织机构协商谈判；

六、中标成交后，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七、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八、不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扰乱采购工作；

九、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不拒绝或在检查中提供虚假材料。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记入信用档案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商务与技术文件格式

**目 录**

（按照“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有关商务与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八：**

**专家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自评分** | **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 |  |  |  |

**注：1、投标供应商应结合本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认真填制相关内容，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有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2、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是否响应 |
| 1 | 服务期限 | 监理准备期为1个月，施工阶段监理为8个月，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为12个月。 |  |  |
| 2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价1% |  |  |
| 3 | 付款方式 | 发包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0﹪向监理人支付动员预付款，发包人按施工进度付款同比例支付相应标段的监理服务费，总量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的80%，项目交(竣)工验收后14日内向监理人累计支付监理服务费的90%。监理服务期满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剩余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费为施工标段施工合同价×中标监理费费率。**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可延续，如不填写将视为对磋商文件要求完全响应。

磋商人（盖单位章）：

日 期 ：

**附件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发照机关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企业资质 | | |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证书编号 | | |  | | |
| 发证机关 |  | | | | 业务范围 | | |  | | |
| 领导层构成情况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务 | | | 职称 | | |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 | |  |
| 企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财务负责人 |  | |  | | |  | | | |  |
|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 | | | | | | | | | |
| 人员总数 | 高级职称 | | 中级职称 | | | 初级职称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管理人员 | | | 监理人员 | | | | | 后勤人员 | |
|  | | |  | | | | |  | |
| 45岁以下 | | 45-60岁 | | | | | 60岁以上 | | | |
|  | |  | | | | |  | | | |
| 自 年到 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 | | | | | | | | | |
| 年 | | 年 | | | | | 年 | | | |
|  | |  | | | | |  | | | |

磋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合同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参照“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并附上相关材料。

2.供应商承诺提供的上述相关材料真实不假，否则作为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按照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处理，承担一切责任。

磋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拟派团队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获奖情况** | **社保缴纳情况** |
|  |  | 项目总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参照“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并附上相关材料。

2.供应商承诺提供的上述相关材料真实不假，否则作为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按照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处理，承担一切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3、报价文件格式

**目 录**

（供应商可参考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十三：**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TZSH（采购）-23052

项目名称：仙居县智慧水务及农村饮用水提升新建工程道路修复工程（监理）(非政府采购)

|  |  |  |  |
| --- | --- | --- | --- |
| 投标费率（%） | 服务期限 |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 备注 |
|  |  | 是 |  |

注: 1、监理费报价以费率形式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监理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生活、交通、安全、通讯、设备（仪器）、劳力、资料、知识产权、保险、利润、税收、试验费、抽检送检费等与实施工程监理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编号：TZSH（采购）-23052

项目名称：仙居县智慧水务及农村饮用水提升新建工程道路修复工程（监理）(非政府采购)

|  |  |  |  |
| --- | --- | --- | --- |
| 投标费率（%） | 服务期限 |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 备注 |
|  |  | 是 |  |

注: 1、监理费报价以费率形式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监理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生活、交通、安全、通讯、设备（仪器）、劳力、资料、知识产权、保险、利润、税收、试验费、抽检送检费等与实施工程监理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被授权人）**

台州顺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仙居县智慧水务及农村饮用水提升新建工程道路修复工程（监理）(非政府采购) （编号：TZSH（采购）-23052）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3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法人）**

台州顺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为 （单位）负责人参加仙居县智慧水务及农村饮用水提升新建工程道路修复工程（监理）(非政府采购) （编号：TZSH（采购）-23052）政府采购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3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